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三)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3
(四)11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4
(五)112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15
二、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7
(二)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9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1
四、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4
五、臨時動議	45
六、散會	4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64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三一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12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2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益航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501,923仟元，較111年度6,326,043仟元減少13.03%，稅後淨損為2,532,407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損為1,669,494仟元，基本每股虧損2.02元、稀釋每股虧損2.02元，每股淨值為10.58元。

一、2023年度營業概況

(一)海運事業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後的趨勢、2021-2022年全球供應鏈緊縮的後遺症、航運市場疲軟以及烏克蘭戰爭導致的航運和貿易模式轉變，航運業繼續砥礪前行。全球航運業繼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貿易政策和地緣政治緊張的加劇，並正在應對全球化模式的種種變化。航運業處在這些力量的交匯點，這將影響到如何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和監管環境，同時也要面對新一輪的環保法規的約束。

國外研究資料顯示，2023年散貨市場船舶運力增速開始放緩，全球散貨運輸需求維持復甦趨勢。估計2023年全球乾散貨運輸量為5387.6百萬噸，同比增長1.8%，扭轉2022年行業運輸量下滑趨勢。預計2024年行業運輸量為5503百萬噸，同比增長2.1%。

海運部一向採取穩健操作，為因應國際乾散貨海運市場景氣波動的影響，船隊一直以長短約的營運模式出租船舶，截至2023年底，船隊共有11艘散裝船舶，平均船齡在10年以下，包括5艘KAMSARMAX、4艘SUPRAMAX及2艘HANDY。11艘船總噸數700,365噸。3艘以帶有執行獲利長約方式經營，7艘以中短期方式出租，1艘加入KLAV POOL 船隊之聯營營運，多向的營運策略配搭，以獲取較高的運價，讓海運事業體能夠在不確定的環境下穩定中求成長。

(二)百貨事業

儘管2023年初國內就放開疫情封控政策，但疫情帶來的衝擊至今仍未結束。國內貿易投資下挫，金融市場動盪，財政政策擴張但效果甚微，居民財富蒸發，復甦動能匱乏，被寄予厚望的“報復性消費”未能如期而至。自2022年4月起，中國居民消費信心指數就出現滑坡，從113.2降至86.7，雖然在2023年2月份短暫回彈至94.9，但隨即再次下降，截止2023年12月，中國居民消費信心指數仍只有87.6。從中國央行發佈的數據來看，廣義貨幣M2近人民幣300萬億元，同比增長10%，而CPI和PPI增速卻都很低，更能說明居民有效需求不足，需要一定的時間來修復。在如此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挑戰下，大洋整體業績未能達到預期水準，但在這艱難時期，我們依然取得了一些成績和進步。

(1) 再造一個大洋戰略穩步推進

大洋與中國電建集團這一央企巨頭攜手，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這一舉措不僅代表了雙方對未來合作的堅定信心，也象徵著兩個企業集團在文化認同和戰略目標上的深度融合，開啟了強強聯合的新篇章。通過這次戰略合作，集團將能夠借助中國電建在地產領域的強大實力和豐富資源，進一步拓展自身的業務範圍和市場影響力。

在實體投資方面，“再造一個大洋”戰略又邁出重要一步，大洋於2023年9月1日接手了電建集團南國置業公司位於武漢市解放大道1381號的商場，並成立購物中心-大洋中心。該物業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是武漢市的商業核心區域之一，目前試營運中，計畫在2024年4月26日正式開業。大洋在此次交易中獲得了非常優惠的條件，包括一個較長的免租期以及競爭力極強的租金條款，這無疑為大洋的長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物理空間和財務優勢，進一步提升大洋在武漢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大洋逆週期的投資策略再次證明了其前瞻性和科學性。在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背景下，大洋敢於逆流而上，抓住市場低迷期的機遇進行投資，這種逆週期的投資理念使大洋能夠在市場回暖時迅速佔領先機，實現資產的增值和業務的擴張。

(2) 調改升級引領時尚潮流

大洋南京新街口店作為集團旗艦店，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創。2023年經過精心調整與改革，再次贏得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其中，引進的UR品牌為門店注入了新的活力，其貢獻的租金收入對整個商場的經濟效益產生了顯著的提升。UR品牌以其時尚而親民的價格定位，完美適應了當前的經濟環境，滿足了廣大消費者對於高性價比商品的需求。此舉不僅促進了消費，也成為大洋在引進主力店鋪方面的一次有益探索，為今後的商業發展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和參考。此外，隨著負一樓的小餐飲區逐步恢復往日的繁榮，吸引了眾多消費者的目光和腳步，1至5樓的商鋪也日漸充實，形成了豐富多樣的購物環境。6至8樓的餐飲和體驗業態也基本滿鋪，業態佈局合理且充滿活力，形成了零售與體驗業態的科學搭配。通過這些策略性的調改升級，南京新街口店不僅在物理空間上煥發了新生，更在商業理念和經營戰略上邁出了堅實的步伐，展現出了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吸引力。

經過全面而深入的市場調研，我們掌握了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基於這些寶貴的數據和洞見，對各門店的品牌組合進行了科學的調整和升級，目前大洋主力門店已基本消滅空鋪，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得到了極大的提升。

(3) 小程序商城升級實現線上線下數據監控與積分共用

大洋數位化轉型再下一城，2023年7月1日，大洋最新的微信小程序商城升級上線，實現了線上線下全門店的數據採集和即時監控，我們能夠通過分析消費者行為優化行銷策略，提升服務品質。此外，與停車場的無縫對接不僅簡化了顧客的停車流程，大幅提升了顧客體驗和運營效率，還為商場管理者提供了寶貴的車輛流量數據；積分系統的全面升級，讓消費者無論在那裡均可使用同一個積分系統，輕鬆在微商城中兌換禮品或享受服務，讓顧客感受到實實在在的便利。這種全管道的對接，無疑加強了我們與顧客的互動，也為未來更多智能服務的推出打下了堅實基礎。

隨著小程序商城的不斷升級和完善，我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

能將更多創新的數字服務帶給每一位顧客，並推動整個大洋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未來發展。

(4) 本地生活管道業績超預期

在抖音和美團點評平台上，大洋本地生活團購券的銷售額分別突破了人民幣1.2億元和2億元的大關，遠超出我們最初的預期。通過直播間售賣優惠券並引導顧客到門店核銷，大洋成功實現了線上線下的無縫連接。這一策略不僅為我們贏得了寶貴的公域流量，也極大地促進了粉絲的增長。更重要的是，這種做法確保了門店線上上平臺的持續熱度，為門店帶來了可觀的客流增長。

此外，與直播平台的合作還帶來了額外的優勢。門店通過這種方式能夠享受到平台貨補等優惠政策，這不僅降低了行銷成本，也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具吸引力的優惠，從而激發了消費者的購買欲望，提升了轉化率。這種實踐，不僅在業績上取得了突破，更在品牌曝光、顧客粘性增強以及門店客流量提升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未來展望

(一) 海運事業

2024年因為嚴重的通貨膨脹，致使各國經濟受到傷害，增長勢頭可能進一步走緩，地緣政治動盪不安，全球經濟預期會比2023年衰退。中國放棄清零政策，全面管控開放，將會有助於經濟增強的動力，時間會遞延到下半年，所以2024年上半年海運運價市場將會疲弱震盪，期待下半年受到中國復甦的影響，開始逐漸好轉。

為因應市場變化不確定的因素，益航船隊以穩健的動力，降低營運成本，淘汰老舊船舶，提升經營效率。並且在適當時機購買符合未來法規要求的新型船舶，並在市場上尋求信譽良好的租家，簽訂穩定獲利的合約，以增強船隊運力，提升海運市場的競爭力。

(二) 百貨事業

當前的零售週期呈現出一種“爬坡乏力，滑坡加速”的不利局面，這對於行業內的每一個企業來說都是一次嚴峻的考驗。為了應對這一挑戰，首要

的任務是走出我們的認識舒適區。這意味著我們不能固守舊有的思維模式和行銷策略，而應主動去觀察和分析市場的變化。顧客的需求和行為正在發生著微妙的轉變，廠商的經營策略也在不斷演變。在這一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開放的心態和積極的學習態度。這不僅是對個人能力的挑戰，更是對整個組織適應性的考驗。我們需要鼓勵團隊成員之間的知識分享，培養跨部門的協作精神，共同推動企業的創新和進步：

(1) 無界策略升級提升會員運營效能

大洋始終秉承“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核心理念，主動與顧客建立聯繫。我們不僅關注顧客的點擊行為和購買習慣，而且深入瞭解他們的消費偏好，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服務體驗。對於那些消費排名前茅的顧客，大洋將實施了一系列貼心措施，包括專屬優惠、定制服務等，以回饋他們的忠誠和支持。

線下客流的變化促使我們更加重視線上引流的重要性。我們將利用先進的系統工具來挖掘會員的潛力，通過主動跟蹤客人的消費習慣和喜好，我們可以有針對性地推送活動和優惠資訊，從而有效地促進線上線下的融合。我們所追求的“心零售”就是用心去聆聽消費者的聲音，用心去愛戴每一位顧客，不斷創造與消費者相遇和偶遇的機會。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會員運營能力，大洋要求無界零售部門加強對會員的管理和服務，提高觸達用戶的能力；增強社交媒體的運營效果，繼續拓展本地生活管道，以便更好地服務會員。我們的目標是無界零售業績的占比提升至大洋總銷售業績的30%。

(2) 加快商場調改升級步伐

在過去四年的疫情期間，商場調改業務明顯放緩。然而，隨著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以及市場需求和消費者行為的不斷演進，商場必須進行轉型和升級，以更好地適應這一新常態。在這一背景下，2024年合肥店即將實施一項重要的改造計畫—BIF地鐵聯通通道的重新設計。這一舉措旨在打通商場與地鐵站之間的連接，使顧客能夠更加便捷地從地鐵直接進入商場。這不僅將為合肥店帶來更豐富的客流，也預示著商場將擁有更高的可見度和可達性，從而啟動潛在的消費動

力。同樣，福二店也將引入一家全新的電影院，為此，我們將對相關樓層進行一系列的改造工作，優化空間佈局，使其更加寬敞、舒適，同時提高整體的購物體驗。這樣的調整不僅回應了市場的需求，也體現了我們對顧客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對細節的關注。

(3) 精兵簡政提高效率

經濟下行週期，我們不得不優化運營模式，提高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開支，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為了確保我們的團隊更加高效和靈活，我們對盈利店和虧損店的人員編制進行了仔細的調整。精兵簡政不僅是減少人員數量，更是對現有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我們將重點培養核心團隊成員的能力，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管理水準，以便他們能夠在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效能。同時，我們也將在必要時引入更多的自動化和技術創新，以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

在管理流程上，為了確保我們的團隊能夠高效地運作，我們將簡化流程設計，去除不必要的環節和步驟。這一改革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的管理效率，同時也能夠為員工營造一個更加清晰和高效的工作環境。

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將明確每個環節的責任和要求，以及完成任務的時間限制。如在招商流程設定明確的目標——一般品牌在7天內完成審核流程，大品牌在14天內完成全部流程。我們推動自身不斷前進，確保快速回應市場變化。

(4) 成立上海公司推動電商總部建設

考慮到人才儲備、融資、財政補貼、設立高新技術企業等一系列因素，大洋未來計畫設立上海公司。設立後，將整合集團各門店線上業務，建設電商平台子公司作為大洋電商總部，統籌線上管道管理與會員運營，同時享受上海當地的政策支持。

三、結論

全球2023年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成長力道遲緩，全球貿易表現低迷及眾多國家金融表現欠佳，企業經營面臨逆風壓力。

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在2024年1月發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估，與2023年的經濟成長率2.6%相比，全球經濟增速再放緩至2.4%，連續三年走跌。儘管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循環漸近尾聲，全球景氣略顯蹣跚，國際社會仍遭遇各種地緣政治衝突及多邊緊張情勢，今年全球經濟發展將面臨各種挑戰及風險。

益航團隊面對全球景氣波動及各種不確定性，將會審慎因應，落實營運成本的管控，積極發展高投資回報的項目。集團營運將依最有利的模式操作，繼續拓展既有重點發展業務，視外在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業務方向，建立長期營運的良好基礎，我們深信，多元化事業經營的穩健發展策略，將帶動益航公司在競爭環境中持續創造優勢、擴大營利與向上成長。謹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鼓勵。敬祝大家健康如意！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總經理：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與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增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損失（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664,423,766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因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不予提撥。

報告事項

第四案

11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6,271,785仟元；子、孫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0仟元；各子、孫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為11,807,797仟元，總計18,079,582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207.09%。
- 二、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俾以相互支援所為之保證，以期事業永續發展。因此，對於業務需要而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為之保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屬正常、合理。

報告事項

第五案

112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薪昇暘開發(股)公司	165,000	16,500,000	55.00	143,490	(1,234)
First Steamship S.A.	1,824,174	594	100.00	3,652,031	(985,219)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1,542,379	50,224,000	100.00	(163,451)	(239,50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3,777,539	114,612,000	58.62	2,973,673	(2,083,997)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0	980,000	49.00	15,333	22,750
Alliance Steamship S.A.	399,230	130,000	100.00	440,796	27,667
Best Steamship S.A.	522,070	170,000	100.00	511,117	(14,934)
Black Sea Steamship S.A.	337,810	110,000	100.00	334,501	(5,251)
Excellent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	276,390	90,000	100.00	305,157	25,298
Grand Steamship S.A.	522,070	170,000	100.00	582,836	47,659
Longevity Navigation S.A.	414,585	135,000	100.00	425,311	9,626
Praise Maritime S.A.	568,135	185,000	100.00	601,900	31,410
Reliance Steamship S.A.	399,230	130,000	100.00	435,579	31,597
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414,585	135,000	100.00	430,079	6,584
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	294,816	96,000	100.00	296,932	(611)
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476,005	155,000	100.00	579,319	90,084
Nature Sources Ltd.	258,885	8,430,000	100.00	276,408	(149)
Ahead Capital Ltd.	476,005	1,550	100.00	(546,533)	(37,886)
Media Assets Global Ltd.	153,550	50,000	100.00	(344,833)	687
Heritage Riches Ltd.	30,710	500	100.00	55,109	1,561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1,036,831	33,762,000	100.00	(172,331)	(238,947)

接續下一頁

承接上一頁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Mariner Far East Ltd.	116,698	3,800,000	100.00	4,245	(110)
Mariner Capital Ltd.	860,187	28,010,000	100.00	(198,215)	(239,302)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8,434	331,660,000	29.11	466,177	(648,587)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6,272	518,066,538	42.11	-	(629,273)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21,409	-	100.00	(197,067)	(238,971)

註1：依金管證審字第1110357855號函，報告子公司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符規定，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RMB2,000千元尚未收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5~11 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與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詳本手冊第 18~38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航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益航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並追溯適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列報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該集團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百貨零售業獲利衰退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提列減損損失306,421千元；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致商譽及商標權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覆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考量公司歷史財務表現是否符合其以往之預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十)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8%，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及航運部門之營運用資產。大陸地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百貨零售業獲利衰退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消費支出下降產生通貨緊縮，亦造成大陸地區房地產價值變化，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提列減損損失702,859千元；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考量公司歷史財務表現是否符合其以往之預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非確性。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益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列入益航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8%及4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芸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4,232	5	2,987,197	8	4,275,52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7,661	-	245,828	1	111,2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353,770	2	535,679	1	539,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四)、(七)、(二十四)及七)	134,141	-	177,838	-	644,357	2
1300 存貨	203,576	1	239,288	1	264,967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八及九)	1,748,420	5	1,738,391	5	1,363,621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	-	196,2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七、八及九)	526,454	1	104,901	-	103,1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319,069	1	448,880	1	416,19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87,323	15	6,478,267	17	7,916,425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27,57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59,900	-	59,900	-	59,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81,510	1	786,283	2	762,8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305,871	35	13,739,553	37	13,833,68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1,501,840	33	11,089,224	30	12,448,250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八)	140,116	-	141,090	-	142,06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91,118	5	2,061,101	5	2,038,98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82,429	8	2,804,815	7	3,225,179	8
1915 預付款備款	-	-	-	-	47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七及九)	6,684	-	132,435	-	309,0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973	-	2,939	-	8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818,884	2	221,238	1	263,7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290,303	1	284,723	1	221,60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81,630	85	31,323,291	83	33,434,224	82
資產總計	\$ 35,368,953	100	37,801,558	100	41,350,649	100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57,193	10	2,827,445	6	3,396,69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99,8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1,272,029	4	970,940	3	2,013,43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1,232,947	4	992,246	3	986,971	2
2230 長期所得稅負債	41,489	-	50,051	-	54,547	-
2260 對持有集團紐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3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838,426	3	947,988	3	837,94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018,680	3	1,334,503	4	1,621,46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二十四)、七及九)	81,672	-	87,708	-	230,303	1
流動負債合計	8,142,441	24	7,210,881	19	9,241,538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務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11	-	26,125	-	23,23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20,116	11	5,182,200	14	4,932,6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7,375	6	2,101,143	6	2,422,88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9,431,523	27	9,044,616	25	10,770,711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573,039	2	591,528	2	700,58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79,866	46	16,945,612	45	18,850,061	45
負債總計	24,422,307	70	24,156,493	64	28,091,599	6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3100 股本	8,247,761	23	8,347,761	22	8,347,761	20
3200 資本公積	1,932,221	5	1,926,712	5	1,906,116	5
3300 保留盈餘	(1,095,839)	(3)	648,789	2	641,378	2
3400 其他權益	(354,024)	(1)	(303,885)	(1)	(982,609)	(2)
3500 庫藏股票	-	-	(94,491)	-	(94,49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730,119	24	10,524,886	28	9,818,155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九))	2,216,527	6	3,120,179	8	3,440,895	8
權益總計	10,946,646	30	13,645,065	36	13,259,05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68,953	100	37,801,558	100	41,350,649	100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鏡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一)及七)	\$ 5,501,923	100	6,326,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1,893,928	34	2,007,316	32
營業毛利	3,607,995	66	4,318,727	68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3,658,570	66	3,539,484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七)	200,234	4	177,611	3
6300	3,858,804	70	3,717,095	59
營業淨(損)利	(250,809)	(4)	601,63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67,243	1	40,46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5,779	-	3,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一)、(二十三)、七及九)	(823,342)	(15)	334,43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922,705)	(17)	(853,698)	(1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十二)、(二十四)及七)	(102,298)	(2)	(214,17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88,744)	(5)	(49,801)	(1)
	(2,054,067)	(38)	(739,158)	(10)
9900 稅前淨損	(2,304,876)	(42)	(137,5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27,531	4	217,904	3
本期淨損	(2,532,407)	(46)	(355,43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3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31)	(2)	623,065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53	-	73,25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878)	(2)	696,324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53)	(2)	697,700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3,360)	(48)	342,270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9,494)	(30)	6,0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62,913)	(16)	(361,465)	(6)
	\$ (2,532,407)	(46)	(355,43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708)	(32)	686,13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3,652)	(16)	(343,865)	(5)
	(2,623,360)	(48)	342,270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02)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02)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屬於母公司帝王之資產

款 目	帳面價值				其他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附屬資產	聯屬航空公司第五項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835	6,835	194,491	3,813,155	3,440,685	13,259,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35	(361,465)	(355,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6	1,576	678,724	689,109	17,600	697,300
至該項提及分配：	-	-	7,411	7,411	678,724	686,135	(343,865)	342,27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8	17,548	-	25,09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7,938	(67,938)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99	15,299	-	15,249	(25,626)	(10,327)
至該項提及分配：	-	-	5,347	5,347	-	5,347	-	9,11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8	631,830	7,411	646,789	(303,885)	10,524,886	3,120,179	13,645,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494)	(1,669,494)	-	(1,669,494)	(862,915)	(3,532,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5	175	(50,139)	(50,214)	440,759	(90,953)
至該項提及分配：	-	-	(1,669,569)	(1,669,569)	(50,139)	(3,719,205)	(905,652)	(5,623,34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48	631,830	7,411	646,789	(303,885)	10,524,886	3,120,179	13,645,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79,945)	(279,945)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059)	(75,059)	-	-	(75,059)	(75,059)
至該項提及分配：	-	-	5,209	5,209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47,761	1,932,221	8,249	10,188,231	(354,824)	8,736,119	2,216,527	19,846,646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蔡子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04,876)	(137,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259	2,075,818
攤銷費用	58,719	54,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2,532	391,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791)	(18,108)
利息費用	922,705	853,698
營業成本(利息費用)	13,440	19,975
利息收入	(67,243)	(40,466)
股利收入	(759)	(3,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744	49,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1	1,35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181)	(5,776)
處分投資利益	(5,113)	(124,8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8,757	155,795
租約修改利益	(495,197)	(353,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94
租金減項	173,760	(10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1,533	2,95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3,550	20,909
應收票據	265	(265)
應收帳款	102,706	18,134
其他應收款	9,296	46,628
存貨	22,847	(341,153)
其他流動資產	(48,918)	(66,9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635	(323,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688	2,891
應付帳款	323,228	(1,081,445)
其他應付款	340,047	32,567
其他流動負債	(25,879)	(8,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9,084	(1,054,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8,719	(1,377,812)
調整項目合計	5,080,252	1,577,381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376	1,439,855
收取之利息	48,419	61,829
收取之股利	759	3,616
支付之利息	(936,074)	(862,615)
支付之所得稅	(96,104)	(11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376	528,428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87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57	-
處分子公司	-	(8,98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所除列之現金)	-	186,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50)	(216,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9	10,4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868	240,219
取得無形資產	(1,348)	(4,687)
處分無形資產	42,248	55,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3,524)	17,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426)	(62,9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9,985)	218,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9,140	(685,3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46)
舉借長期借款	1,031,963	2,021,767
償還長期借款	(2,518,725)	(2,454,6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25)	(120,794)
租賃本金償還	(883,157)	(877,100)
歸入權收入	-	9,1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804)	(2,172,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2)	117,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2,965)	(1,307,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7,197	4,295,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4,232</u>	<u>2,987,1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之評估常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重大會計估計，並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考量子公司歷史財務表現是否符合其以往之預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資產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考量公司歷史財務表現是否符合其以往之預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作之預測之準確性。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直接及間接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直接及間接投資事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直接及間接投資事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及4%，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直接及間接投資事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5%及稅前淨利之(30,8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雲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建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960	2	461,5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三)	95,320	1	74,3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一))	-	-	2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	-	3,29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二)及八)	519,010	5	518,796	4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十四))	36,950	-	76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七)	551,754	5	555,14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62	-	1,899	-
	流動資產合計	1,366,356	13	1,616,035	1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七及八)	9,712,505	85	11,080,868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64,039	1	167,76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40,116	1	141,09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5,245	-	6,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9,294	-	19,2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975	-	2,9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5	-	1,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8	-	7,910	-
		10,063,777	87	11,428,199	87
	資產總計	\$ 11,430,133	100	13,044,234	100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71,200	7	426,200	3
2209 其他應付款	24,683	-	25,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	-	11,6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35	-	1,4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75,000	2	17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9	-	1,409	-
流動負債合計	<u>976,387</u>	<u>9</u>	<u>640,80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537,403	14	1,862,36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8,883	-	8,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48	-	5,06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242	-	2,23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三))	163,451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3,627</u>	<u>15</u>	<u>1,878,541</u>	<u>14</u>
負債總計	<u>2,700,014</u>	<u>24</u>	<u>2,519,348</u>	<u>19</u>
股東權益(附註六(三)及(九))：				
3100 股本	8,247,761	72	8,347,761	64
3200 資本公積	1,932,221	17	1,926,712	15
3300 保留盈餘	(1,095,839)	(10)	648,789	5
3400 其他權益	(354,024)	(3)	(303,885)	(2)
3500 庫藏股票	-	-	(94,491)	(1)
權益總計	<u>8,730,119</u>	<u>76</u>	<u>10,524,886</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30,133</u>	<u>100</u>	<u>13,044,234</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8,489	100	87,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4	11	20,084	23
營業毛利	7,515	89	67,770	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118,948	1,401	76,106	87
營業淨損	(111,433)	(1,312)	(8,3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31,513	371	16,134	18
7010 其他收入	-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22)	(565)	170,797	19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9,559)	(17,311)	(123,830)	(141)
7050 財務成本	(67,023)	(799)	(53,686)	(61)
	(1,552,991)	(18,295)	9,625	10
稅前淨(損)利	(1,664,424)	(19,607)	1,28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5,070	60	(4,746)	(5)
本期淨(損)利	(1,669,494)	(19,607)	6,03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1)	1,37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	(1)	1,37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139)	(591)	678,724	77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39)	(591)	678,724	7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214)	(592)	680,100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708)	(20,259)	686,135	78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02)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02)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生利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蔡子雄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8,347,761	1,906,116	-	565,892	75,486	641,378	6,035	-	(947,609)	194,491	5,818,155	
本期淨利	-	-	-	-	6,035	-	-	-	-	-	6,03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76	-	-	-	678,724	-	680,10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7,411	-	-	-	678,724	-	686,135	
盈餘溢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8	-	(7,54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938	(87,938)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溢價或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內供而新值差額	-	15,249	-	-	-	-	-	-	-	-	15,249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屬互變換	-	5,342	-	-	-	-	-	-	-	-	5,34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47,761	1,926,712	7,548	833,830	7,411	648,789	(1,669,494)	-	(303,885)	(94,491)	10,374,880	
本期淨損	-	-	-	-	(75)	-	(75)	-	(50,139)	-	(1,869,49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50,139)	-	(50,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	-	-	-	(50,139)	-	(1,919,708)	
盈餘溢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	-	(74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溢轉	-	-	-	(329,945)	329,945	-	-	-	-	-	-	
依財務報告法認列之儲備企業之變動款	-	-	-	-	(75,059)	(75,059)	-	-	-	-	(75,059)	
非高致性匯	110,000	5,595	-	-	-	-	-	-	-	94,491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47,761	1,932,221	8,289	303,885	(1,408,013)	11,485,839	(1,354,024)	-	-	-	8,790,119	



董事長：蔡人豪



(請研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人豪



會計主管：蔡子雄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 (1,664,424)	1,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53	5,665
攤銷費用	814	1,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629)	(3,823)
利息費用	67,023	53,686
利息收入	(31,513)	(16,134)
股利收入	-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69,559	123,830
處分投資利益	-	(125,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5,065	39,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9)	(1,379)
應收票據	265	(265)
應收帳款	3,293	2,840
其他應收款	5,517	(6,174)
存貨	(214)	(359)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2,9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40)	(11,144)
其他流動負債	360	(135)
調整項目合計	1,565,963	25,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8,461)	26,443
收取之利息	30,890	17,167
收取之股利	-	210
支付之利息	(66,693)	(53,317)
支付之所得稅	(16,712)	(2,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76)	(12,403)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221)	(396,065)
處分子公司	3,02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14,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6,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00)	(114,7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0)	(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8	1,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863)	308,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46)
舉借長期借款	580,041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000)	(575,054)
租賃本金償還	(2,751)	(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97	(125,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542)	17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502	29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960	461,5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40 頁。

二、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36,613,297 元

減列：

(1) 112 年度稅後淨損 1,669,494,071 元；

(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5,039 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058,806

元；

合計 112 年待彌補虧損為 1,408,014,619 元。

三、本年度待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 8,289,693 元、特別盈餘公積

303,885,445 元及資本公積 1,095,839,481 元彌補之，112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四、因 112 年度稅後淨損，故不分配股利。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613,297
減：本期稅後淨損	(1,669,494,07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5,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058,806)
112年度待彌補虧損	(1,408,014,619)
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8,289,693
特別盈餘公積	303,885,445
資本公積	1,095,839,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郭人豪



總經理：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2~43 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依法修正。</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法修正。</p>

<p><u>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法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公布全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u>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公布全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擔任下列轉投資經營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時，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解除董事兼任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兼職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為德 先生	英屬蓋曼群島商大洋商業集團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董事： 永恆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先生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一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之公司名稱為「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二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四)、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五)、JE01010租賃業。

(二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甲：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乙：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間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繼任董事之任期以原任期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

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秉承股東會議決議案決定營業方針。
- (二)、訂定各部辦事細則。
- (三)、總經理之遴選或解聘。
- (四)、審訂預算決算等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審核業務報告。
-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到簿一併保存備查。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投資發展、資金需求、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5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項內部規定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 錄 二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公布全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 錄 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永恆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23,791,000股	2.88%
董 事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仟萬	57,065,945股	6.92%
董 事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為德	15,154,441股	1.84%
獨立董事	趙增平	-	-
獨立董事	楊榮宗	-	-
獨立董事	雷炳森	-	-
獨立董事	謝能尹	-	-
合 計		96,011,386股	11.64%

備註：一、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4,776,06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392,834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6,011,386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 錄 四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3年4月12日至113年4月22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未有股東提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4樓

電話：+886-2-2706-9911

傳真：+886-2-2706-9922

網址：www.firsteam.com.tw